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簡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翁志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遠照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38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575元，應繳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蔡翔雲